

第四九一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五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ans ENGEN(那威)

A/C.5/SR.491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Khalaf (伊拉克)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概算 (A/2904 and Add.1, A/2921)(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GREZ (智利)稱讚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向第五委員會所提的文作。他們努力改組秘書處，使它更為經濟合理，同時並不減少它的效率，其結果是一九五六年概算比上年度節省六八〇,〇〇〇美元，他對此表示欣慰。

二. 秘書長對於因改組關係而成爲冗員的職員的境遇特加注意，是很正常的。如果秘書長依照他在預算書(A/2904)序文第八段中所說的，要求追加經費，以應付這個問題，智利代表團相信此項請求會獲得同情的考慮。他從序文的同一段內注意到秘書長希望這個問題在一九五五年終以前可以解決。

三. 智利一向贊成設立並發展區域經濟委員會，因爲這些委員會加速落後國家的經濟與社會發展，因而有利於世界和平。智利固然衷心贊成節省費用，但是如果減少這些委員會的經費以求節省，他是要反對的。他很高興注意到，秘書長了解需要使各經濟委員會獲得充分的經費以便繼續他們的有益工作，因此爲所有三個委會要求的經費都比一九五五年多。

四. 智利代表團保留在適當的時期對概算的個別款目發表意見的權利。

五. Lord FAIRFAX (英聯王國)先對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的工作表示讚揚，說英聯王國代表團同意秘書長在概算書序文第十一段內所表示的見解，就是改組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節省經費，而是求更高的效率。英聯王國代表團願意對秘書長迄今所獲的成就，表示稱頌，希望根據調查世界各地的聯合國

其他機構的結果而作成的提議可以規定進行與會所相同合理改組。

六. 諮詢委員會在對概算所提的卓越報告書(A/2921)中，指出秘書處工作與組織之逐漸改善，以及在職員之運用上有較大的彈性，足見秘書長在不斷地注意本組織的良好行政，同時也可以看出職員對他的襄助十分得力。

七. 他的代表團注意到諮詢委員會鄭重表示若干額外費用的數額可能是很高的。可能要提出追加概算的許多項目中，有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國際會議，這個會議的費用估計在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英聯王國代表團毫不懷疑舉行這樣一個會議的價值，在會議中自由交換關於原子能的情報所獲得的好處已經充分顯示了。聯合國能從事組織這一個會議，足見它有力量適應新的任務。但是如果經常將那些已經失去重要性的工作嚴加裁汰，那便不能應付此種適應上的需要。

八. 秘書長在一九五六年概算書的序文內，提到在改組完成後需要一個考驗的時期。英聯王國代表團承認需要這樣一個時期，希望在行政與預算方面能夠獲得相當程度的穩定，這是各代表團許久以來所企求的。

九. 不幸，英聯王國代表團對專門機關的預算不能表示同樣的滿意，有七個專門機關的預算比一九五五年的概算共增加了近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種增加與聯合國所獲致的效果是不相稱的，各國政府會希望各專門機關穩定預算，這個意願是否受到重視，也是令人懷疑的。

一〇. 英聯王國代表團以後要對概算的個別款目表示意見，不過它願意先對秘書長關於努力縮減文件數量與費用之陳述，表示滿意。它也很高興注意到諮詢委員會對出版委員會與編審管理股的工作之頌揚，這兩個機構是秘書長所設立以管理文件之編審與出版的。英聯王國代表團並欣悉本委員會獲得保證：編審管理股的工作與出版計劃的調整都是秘書長個人堅決支持的。

一一。還有一項是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憂慮的，就是聯合國的預算中有很高的一部分是用於新聞工作的，據估計一九五六年此項工作需費總額在五，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英聯王國代表團固然很贊成聯合國在一九五五年內所從事關於和平使用原子能、軍隊裁減及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各種重要新聞工作，但是它完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就是對於所有的新聞工作應當嚴格地執行先後緩急的次序，並減縮此種工作的經費。它不但認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數額應該在未來的三年中達到，而且還認為在一九五六年度內就應當開始進行。

一二。英聯王國代表團很高興注意到秘書長採納了許多代表團在第九屆會所作的建議，就是聯合國應當更直接地去管理各種有收入的工作。

一三。它對諮詢委員會建議將周轉基金減少五十萬元，也表滿意，此項建議證明本組織財政狀況之健全。不過，它懷疑此項建議是否可以算是足夠，它認為有理由將周轉基金減為原定的二千萬美元的數額。

一四。在結論中，他向秘書長保證，說英聯王國代表團對他的繼續努力以改進秘書處的組織與效率，將予以充分的支持。

初讀

第二款。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一五。主席指出本款並沒有要求撥款，所以仍然列入者，祇是聊備一格，以便應付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萬一在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集會時的需要。

第二款一致通過。

第四款。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一六。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在向大會第十屆會所提的第一次報告書(A/2921)中，建議依照秘書長所請求的，暫時撥款五〇，〇〇〇美元，以後在必要時參照託管理事會關於一九五六年度視察團所採決議，再作調整。

此項建議初讀一致通過。

第六款。秘書長直轄各廳處

一七。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第六十三段中請委員會注意一個事實，就是秘書長所提第五項——審計處——的概算，須視大會檢討聯合國與

各專門機關的審計程序(外聘審計)後可能採取的決議如何再作最後決定。秘書長關於本問題的提案曾經以文件 A/2974 分發。秘書長提議一九五六年概算內所提預算經費應予保持，當然秘書長應有權在實施方案時作必要的流用。諮詢委員會在關於檢討審計程序的報告書(A/2990)中，既然對於秘書長的建議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他認為委員會可以在審議一九五六年度經費決議草案時再處理流用的問題，委員會在對本款作初讀時，可以根據概算及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概算的報告書。

第壹項。秘書長辦公廳

對於此項無意見提出。

第貳項。法律事務廳

一八。Lord FAIRFAX(英聯王國)說他的代表團同情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第五十七段所表示的憂慮，就是秘書處各部門有逐漸使法律事務廳的工作愈來愈繁重的趨勢。固然，這類工作的大部分是應當提交該事務廳的，但是諮詢委員會指出聯合國也不免於和各國的公務人員一樣，用徵求法律意見的辦法來拖延困難問題之解決。英聯王國代表團承認本問題主要是屬於秘書長的管轄範圍，深信必能採取圓滿的步驟，以求解決。

一九。它對該事務廳內低級專門人員數額之少，也表示憂慮，關於這點，諮詢委員會也曾促請第五委員會注意，它很高興獲悉秘書長有意將該事務廳內專門人員的員額依等級作比較完善的分配。

二〇。Mr. CUTTS(澳大利亞)說他的代表團也注意到諮詢委員會所提出而為英聯王國代表所述及的意見。它很明瞭，想防止人們對法律事務廳作不必要的諮詢，不是容易辦得到的，它對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所表示對本問題需要密切注意一點，感覺滿意。

二一。Mr. VAN ASCH VAN WIJCK(荷蘭)贊成英聯王國和澳大利亞代表就法律事務廳的工作負擔問題所表示的意見。關於該事務廳的職員分配問題，他認為立刻予以更動是困難的，即令不是不可能的；因此他很高興知道秘書長經常在注意本問題。他希望低級職員在服務多時後，可以有機會陞級，要想他們以服務聯合國為終身事業，這是必要的。

二二。Mr. LIVERAN(以色列)說諮詢委員會曾經明白地承認法律事務廳任務之一是有關法律問題，對各部門提供意見。但是法律事務廳所負擔

的另外一部分工作是和秘書處不相干的；例如關於行政法庭的各種問題和關於和平使用原子能的問題，該事務廳承担了十分繁重的工作。問題的癥結所在，是要在事務廳所負提供諮詢意見的責任與由於本組織面臨許多新問題而加於事務廳的責任之間覓得一個適當的均衡。

二三。以色列代表團非常重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十八段內所述職員名額的分配問題。如能設法訓練並充分運用低級職員，那末高級職員可以專心處理最重要的問題。如將整個問題作徹底的研究，大概可以獲得適當的解決辦法。

二四。Mr. CHECHYO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他的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及其他的發言人所提關於法律事務廳高級職員比例過高的意見，此種情況在秘書長的其他直轄各廳處內也存在着的。他知道秘書長非常關心於補救此種情勢，他深信會採取具體措施以求充分利用職員的經驗並獲得效率更高的高級行政人員。

二五。Mr. THERON(南非聯邦)說他的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六款的建議。

二六。Mr. STAVROPOULOS(法律顧問)答覆 Mr. FRIIS(丹麥)所提的一個問題，說法律事務廳固然曾經報告諮詢委員會稱：已往數年來事務廳的工作負擔陸續加重，但是他並沒有向委員會說各部門的確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十七段末句所說的，有推卸責任的趨勢。他認為這一句是一個有益的警告。各部門有時就主要非法律性質的問題向事務廳徵求意見，事務廳遇到這種情形總是告訴他們不必提出那種問題。不過除開不正當的徵求意見之外，事務廳的工作，由於新問題的產生，確乎增加了許多，其範圍是難以預測的。事務廳有許多的顧主，要提供意見的，內有秘書長，秘書處各部門，以及區域委員會。同時它需要為各種處理純然是法律問題的委員會服務。這種種的任務是十分繁重的，而事務廳職員人數有限，所以他們的工作負擔都很重。

二七。關於員額的分配問題，應該坦白承認高級職員數額的比例是很高的。如果要獲得有價值的法律意見，必須求之於學識精深的人士，因此，法律事務廳的員額表上低級職員所佔的比例。不可能和其他部門的一樣。不過，目前的情況並不是一成不變的；低級職員的數額將設法增加，高級職員的數額將設法減少。

二八。Mr. FENAUX(比利時)說法律事務廳當然不應當負擔它通常所不處理的問題，但是由於國際事務逐漸增加，它的工作也隨之增加，這也是絲毫不足奇的。再則，第五委員會常常聽到一種意見，就是應當儘可能不向聯合國秘書處以外的機構去徵求法律意見。這便是為什麼必須保持一個有高度能力的法律部，而這需要許多年的訓練與經驗。這也可以說明何以法律事務廳的高級職員數額比較多。總之，應當信任秘書長去組織他的法律事務廳以求獲得最高的效率。

二九。Mr. ASHA(敘利亞)說他的代表團雖然贊成諮詢委員會所提的意見，但是他希望此項意見以及第五委員會內的討論不會產生這樣一個結果，使各部門在適當的時候也不去徵求法律事務廳的意見。他本人不相信各部門有推卸責任這回事。他承認事務廳大概總會有數額比較高的高級職員。尤其是以目前而論有國際法學識的職員是相當少的，為獲得必需的經驗，時間是很需要的。

第叁項。財務廳；第肆項。人事廳；第伍項。審計處；第陸項。醫務處

對以上各項無意見提出。

三〇。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第六款撥款二，〇三七，一〇〇美元的建議付表決。

此項建議初讀一致通過。

第六款(甲)。不管部次長室

三一。Mr. TURNER(財務廳主任)答復 Mr. CHECHYO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的一個問題，解釋說不管部次長的概算之所以不列入第六款是因為這個部門不屬於秘書長直轄各廳處以內；不管部次長處理秘書處整個的工作，他們的職務不能列入某一廳或某一部的工作範圍。

三二。Mr. MERROW(美利堅合衆國)要求延緩進行關於本款的初讀表決，以俟秘書長續行提出關於秘書處改組情形的報告後再議。

決定如議。

第七款。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三三。Mr. FRIIS(丹麥)說他假定聯合國各機構習例彙編的製訂工作大部分由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擔負。他詢問此項重要工作完成後是否將影響本部未來的職員數額。

三四. Mr. PROTITCH (主管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次長) 說聯合國各機構依據憲章慣用習例彙編的製訂工作雖然由整個秘書處着手進行, 但是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自然負擔了這個工作的一大部分。本部雖嫌職員人數過少, 但能及時完成它所負擔的一部分工作; 如果以後的研究工作用兩年出版一次的補編方式發表的話, 它可以照舊進行工作。

三五.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第七款五五五, 二〇〇美元的建議付表決。

此項建議初讀一致通過。

第七款(甲).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三六. Lord FAIRFAX (英聯王國) 說他的代表團雖然要投票贊成秘書長的概算, 但是他對充分運用軍事參謀團秘書處一點, 實在難以滿意。他請委員會注意一個事實, 就是所提議的常設員額數目比秘書長所派的調查小組所建議的人數要多三名。軍事參謀團曾經表示, 願意他的秘書處獲得充分的運用, 但是在這一方面, 諮詢委員會雖然觀察到某程度的改進, 不過他認為軍事參謀團秘書處的職員仍有充分加以運用餘地。英聯王國代表團切盼秘書長儘早依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採取措施。

三七. Mr. FENAUX (比利時) 說他的代表團贊成英聯王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 他促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十六段內所舉的基本原則。他注意到和以往幾年一樣, 軍事參謀團仍然認為根據它的議事規則, 它的秘書處應當是一個獨立的機構。比利時代表團懷疑維持一個完全不發生作用的部門在道理上是否說得過去, 他希望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受到注意。

三八. Mr. VENKATARAMAN (印度) 贊成以前兩位發言人的意見; 印度代表團也認為軍事參謀團秘書處的常設員額數目過高, 應當儘量減少, 使它合於調查小組所建議的最高名額。他不相信根據軍事參謀團的暫行議事規則反對將該秘書處歸併於聯合國秘書處是一個正當的理由, 因為如果歸併是應當的話, 議事規則儘可依此修正。

三九. Mr. CUTTS (澳大利亞) 同情以上幾位發言人的說法, 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本問題的意見: 顯然,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中為會議服務的職員應當屬於會議事務部; 不過, 迄今為止, 軍事參謀團的相反的意見佔了上風; 大會應當處理該問題, 在短期間內予以解決。在此以前, 應當設法使軍事參

謀團秘書處的職員充分有事可做, 同時應依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促請軍事參謀團為此目的採取步驟。

四〇. Mr. FRIIS (丹麥) 說丹麥代表團同意秘書長的見解, 就是聯合國的秘書處應該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 因此他堅決贊成以前幾位發言人, 特別是澳大利亞代表, 關於軍事參謀團秘書處所提的意見。他認為在報告員的報告書中, 應當特別提到諮詢委員會所述原則上的保留。為對本問題多時不能解決表示不滿意起見, 丹麥代表團要在概算的本款進行表決時棄權。

四一. Mr. CHECHYO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要求軍事參謀團的代表發表意見。

四二. Commander LAUFF (軍事參謀團主任秘書) 說軍事參謀團的幾位秘書願意向第五委員會報告: 他們在大會上屆會議所採取的步驟已經獲得一個切實的辦法, 就是軍事參謀團秘書處的職員在不被參謀團本身所用時, 為聯合國秘書處服務。因此, 他們已經有充分的職務。此外, 一九五六年的概算中並沒有為虛懸的兩個員額要求撥款, 一個是二等專門人員, 另一個是一般事務中級人員。因此軍事參謀團的幾位秘書建議通過秘書長所提本秘書處的概算。

四三. Mr. FENAUX (比利時) 與 Mr. VENKATARAMAN (印度) 對軍事參謀團主任秘書的答覆, 表示不滿意。他們不了解何以參謀團的暫行議事規則不能修正, 使它的秘書處歸併於聯合國的秘書處。

四四. Commander LAUFF (軍事參謀團主任秘書) 說任何使軍事參謀團秘書處歸併於聯合國秘書處的提議, 都是軍事參謀團所不能接受的, 因為他認為這裏面牽涉到一個重大的原則問題。

四五. Mr. FENAUX (比利時) 及 Mr. VENKATARAMAN (印度) 說他們很抱歉在概算內這一款表決時, 不得不棄權。

四六.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第七款(甲)撥款一〇七, 五〇〇美元的建議付表決。

此項建議以三十五票對零初讀通過, 棄權者十一。

四七.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說他在表決時棄權, 其理由和比利時、丹麥、印度三位代表所述的相同。

四八. Mr. LIVERAN(以色列)解釋說他的代表團投票贊成祕書長的提議，這並不意味着它沒有注意到其他的代表所提到的反常的情況：以色列代表團祇是認為不妨等待關於兩個祕書處有無歸併可能問題以及所牽涉的各種問題的詳細研究報告。但是，它提議在報告員的報告書內，強調需要獲得此項情報，以便對本問題採取最後的決定。

第十一款. 會議事務部

四九. Mr. CHECHYO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由於祕書長改組祕書處的結果，會議事務部的規模雖然有所緊縮，但是它仍然十分龐大。蘇聯代表團認為還可以加以裁減，一九五六年的概算內並沒有進一步提議裁去若干員額，這是令人不滿意的。諮詢委員會不斷地建議在一個部門的各科之間，隨工作的變動而調用職員，他並沒有看到此項提議已經予以實施。他說他感覺遺憾的是諮詢委員會並沒有作更切實的提議，以改進本部的工作；例如在概算內對圖書館作為一個個別的單位是不需要的；如果將它與會議事務部合併，那便可以更適當地運用職員，並產生職員少效率高的結果。因此他向第五委員會提議：為表示祕書長在未來應當怎樣去管理該部門起見，第五委員會應當在本款的撥款中減去四〇,〇〇〇美元，作為象徵。像這樣，全部核減數是會議事務部預算的百分之一，此項核減一方面並不妨礙該部的工作進行，在另一方面却能鼓勵祕書長去進一步設法減少祕書處內一部門的費用，並改善它的效率。

五〇. Mr. ASHA(敘利亞)說敘利亞代表團大體上贊成諮詢委員會所提關於會議事務部的意見。此外，它對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七八(九)迅速而有效地成立一個亞拉伯文組，表示欣慰。新設立的語文組已經從事繙譯若干重要的文件，將於本屆會結束以前分發。他對次長與他的助手在這一方面的努力，表示讚揚，他詢問那一種文件已經核准譯成亞拉伯文，為在一九五七年以前充分實施上述決議案起見，亞拉伯文組還需要增加多少名職員。

五一. Mr. WALL(加拿大)對諮詢委員會關於會議事務部所作的建議，表示加拿大代表團的信任。它反對任意裁減預算的辦法，因為這有妨礙一個部門有效工作的危險。

五二. 劉先生(中國)說，鑒於會議事務部工作負擔之重，它在祕書處中規模最大，費用也最高，這是不足為奇的。他對積壓文件譯成中文俄文與西班

牙文頗有進展一點，表示欣慰；他同意加拿大代表的見解，就是概算不可任意核減。

五三. 胡先生(主管會議事務部次長)答復蘇聯代表所提的意見，徵引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第一〇七段，他指出會議事務部所提的常設員額數目符合調查小組於一九五四年所建議的九〇九名員額的數字。不過為加入亞拉伯文組的職員起見，又增加了十個員額。

五四. 在本部內確有職員調用之事，繙譯與傳譯人員常常借給其他的單位，有時借給其他的部門。從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可以看出編審組的職員將為若干實體部門所調用。

五五. 蘇聯代表提議將圖書館的概算作為會議事務部概算的一部分，這祇是一個預算編製的方式問題而已。

五六. 他提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第一一七段所提的意見，指出雖然圖書館的工作有所增加，但是它的職員名額却減少了。因此他不認為圖書館可以有職員調往本部其他單位工作。

五七. 關於敘利亞代表所提的意見，他說該事務部曾儘力聘任學識優良的繙譯員，在亞拉伯文編譯組內工作。在六百個申請人中，祇有三百名被准許參加考試，其中五名經任用，於一九五五年七月開始工作。亞拉伯文繙譯組雖然祇是於七月間成立，它却已經將祕書長向大會第十屆會所提的報告書譯成亞拉伯文。下列文件也將於短期內予以繙譯：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大會第九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是有關亞拉伯語國家的決議案；一九五六會計年度概算摘要；自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中東經濟發展概況；技術協助管理處報告書內有關中東的幾節；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的決議案，特別是那些有關亞拉伯語國家的決議案。不過亞拉伯文繙譯組的目前職員人數是否足以從事上述的工作，他却難以肯定。

五八. 提到中國代表的陳述，他說他很高興報告委員會：由於中文繙譯組應用了機械繙譯設備，積壓文件的清理已經加速，繙譯人員的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中文組積壓待譯的文件可望於一九五七年底以前清理完畢。

五九. Mr. ASHA(敘利亞)說他很感謝次長的解釋，他又說他在和他的亞拉伯同事會商以後，要在以後的一般討論中提出若干建議。

六〇。他的代表團感謝次長和他的襄助人員之有效實施大會決議案八七八(九)，並感謝他們幫助敘利亞代表改組它的文件事務處。

六一。Mr. LIVERAN (以色列) 對於主管會議事務部次長向委員會提出了詳細的報告也表示以色列代表團的謝意。

六二。關於亞拉伯文繙譯員的考試，他強調說所有會員國的公民都應當有資格投考，不應當祇限於某一個集團的國家。譯成亞拉伯文的文件也應當依照經常的方式分發。

六三。劉先生(中國)提到，幾年以前他的代表團曾經提議過將新聞部所發表的一些小冊子譯成中文，他說在那個時候有人通知中國代表團會議事務部有權採取這樣一個決定。現在他想知道是否仍然如此，還是應由新聞部去採取決定。

六四。胡先生(主管會議事務部次長)提到以色列代表所提的意見，說亞拉伯文繙譯員之考試並不限於某一個國籍。依照秘書處的慣例，考試是在通用那個語文的地方舉行的。

六五。譯成亞拉伯文的文件將照通常的辦法分發。

六六。提到中國代表所提的問題，他說通常會議事務部祇繙譯正式文件，雖然它有時也襄助其他的部門繙譯非正式的文件。關於新聞部所出版的小冊子，應該由該部決定那一種需要繙譯。

六七。Mr. CHECHYO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雖然對次長的解釋表示感謝，但是他對會議事務部的職員與概算不能進一步核減一點，不能完全滿意。

六八。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提到蘇聯代表的提議，說秘書長希望在適當的時機向第五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提出關於變更預算編製方法的提案。

六九。他強調說，一九五六年度概算的第十一款是很緊的，諮詢委員會經過詳細的研究祇建議減去二〇,〇〇〇美元，足資證明。

七〇。由於職員更動的調整，需要在概算內撥百分之五的經費，這一件事本身就是蘇聯代表所想像到的那一種激勵。因此他希望第五委員會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七一。主席將蘇聯代表所提在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一款撥款所建議的核減之外再減去四〇,〇〇〇美元的提議付表決。

此項提案以四十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二。

七二。主席將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一款撥款六,二四一,四〇〇美元的建議付表決。

此項建議以四十二票對五票初讀通過。

第十一款(甲) 圖書館

七三。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建議第十一款(甲)撥款四八三,五〇〇美元，這也是秘書長所提的數字。

七四。提到諮詢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內關於圖書館面積是否適用問題的第一二〇段及第一二一段，他認為委員會可能願意從主管會議事務部的次長那裏，獲得關於本問題的補充情報。

七五。胡先生(主管會議事務部次長)強調說圖書館的屋舍是不適用的。不過，由於在去年採取了一些措施，空間問題沒有以前那樣的嚴重了。圖書館所收到的各種公報、報章和雜誌的名單經過了一次審查，其中有些無關重要的都經剔除了。圖書館的主管人和有關部門會商後，將有些需要保留的雜誌的份數減少了。關於外來的贈閱品也規定了嚴格的政策；同時對於含有時間性的期刊，則嚴格限制其保留期間。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的一些文件在圖書館內所保留的份數也經減少，有些出版物經贈與紐約區的其他圖書館。重複無用的出版物經以廢紙出售。

七六。圖書館又增加了許多書架，餐廳取消後所騰出的地位差不多有一,三七〇平方呎，可以容納一四,五〇〇本書。如果軍事參謀團目前所佔用的辦公室騰出，那就有更多的空間，可資應用。

七七。Mr. LIVERAN (以色列) 對次長關於圖書館所採取的辦法，表示頌揚，同時對於他所提供的補充情報向他致謝。但是他希望圖書館保留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出版的文件全套，因為像這樣一個圖書館應當備有充分的書籍。

七八。他提到諮詢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第一二〇段，說空間問題已經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了。就那一段的末一句言，他願意知道是否有意將重複的、需要長期保留的出版物送一份到歐洲辦事處，還是祇想將歐洲辦事處所沒有的送了去。圖書搬運所費不貲，他認為不應當採取任何措施以減少圖書館目前所有的高度功用。

七九。Mr. MAHDAVI (伊朗)說他很高興注意到圖書館的缺乏空間問題已經解決。他希望圖書館保留各專門機關所出版的重要刊物的全份。

八〇。胡先生(主管會議事務部次長)說，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出版的文件問題，請以色列

與伊朗代表放心，他說圖書館已經添置書架以安放此種出版物。

八一。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第十一款(甲)撥款四八三,五〇〇美元的建議付表決。

此項建議初讀一致通過。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四九二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ans ENGEN(那威)

A/C.5/SR.492

議程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概算 (A/2904 and Add.1, A/2921)(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McCANN(加拿大)說他很高興注意到聯合國的預算減少了，秘書長已接受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幾項核減，所保留的條件是諮詢委員會不反對秘書長在必要時流用各款經費。像這樣，第五委員會的工作便輕鬆多了。

二。有兩個事實應當指出的；秘書處的改組並沒有完成，委員會仍然在等待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歐洲辦事處、各新聞處及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報告書，還有關於會所經費訂正概算的報告書。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

三。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款(新聞部)提出了保留。在預算內，沒有比這一部分更需要斟酌，更需要節制的了。加拿大代表團願意信任秘書長去仔細研究本問題並訂立一個清楚的計劃，以便逐漸達到所建議的目的。

四。就如美國與英聯王國代表所云，大多數專門機關的預算與方案似乎距離穩定的階段還很遠。此外，有些依賴自動捐助的方案之實施，例如聯合國兒童基金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實際上都成為有限的幾個慷慨國家的負擔。這當然是不公平的。最後，有許多會員國對聯合國經常預算所應繳納的經常會費，也有所拖欠。

五。固然，為應付某些契約上的義務，必須提出追加概算，例如所得稅的償還以及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會議等，可是，在此時竟聽到職員薪給與津

貼有改訂的可能，實在令人驚異，因為這個問題經詳細研究後，似乎已經解決了。但是，加拿大代表團了解國際公務員應當享有較高的生活程度，如果想獲得有才幹的職員的話，因此，在必要時它要投票贊成所提議的變動。

六。加拿大負擔聯合國經費內比較大的一部分，它引以為榮；但是國內行政費與國際行政費之間應當保持均衡。因此，希望聯合國審慎將事，希望秘書長不要提出沒有充分理由的經費要求。如果有重大的建議要提出的話，應當及時提出，以便每一個國家的行政機關得以仔細研究。

七。加拿大代表團對健全財政之特別注意，正可以證明它對聯合國的懇切關懷，因為祇有在本組織適當地運用它的資源時，才能迅速地、好好地達成它所負擔的崇高使命。

八。Mr. BLANCO(古巴)強調說，聯合國成立的第十週年，就秘書處言，標誌一個新階段的開始，因為它的改組將於本年終完成。國際關係也恰好在這時候表現了新的氣氛。在許多部門內，改組後已經獲得很好的結果，經費上也有掙節。因此，可望在不久獲得某種程度的穩定；但是，有害的硬化是應當避免的，工具永遠應當適應任務的需要，換言之，秘書處應該適應國際生活的需要。

九。古巴代表團贊成秘書長為便利職員之調動及加強各工作部門間的調整已採或將採的措施。但是，就職員而言，應當審慎將事，地域分配的原則固然應當顧到，不過，為了使他們有陞級的機會，應當任命已經在聯合國內服務的職員，以實懸缺。

一〇。秘書長為一九五六年度所要求的經費，比上一年少；諮詢委員會也建議若干核減。古巴代